

关于作好 2023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2〕12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3 级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原则

1.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2. 音乐、体育、美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同类专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 （1）入学后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 （2）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科目超过两门者；
 -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及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 （4）定向生、中职师范转段学生、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4. 每位学生可报 4 个转入专业志愿，按第 1、2、3、4 的优先级排序。填报的四个专业志愿中，考试科目要求必须完全一致，如有与第 1 个专业志愿考试科目要求不一致的，该专业志愿视为无效志愿。
5. 根据专业评估需要，城乡规划专业不接受学生转入。
6.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

二、转专业流程

1、学生报名

在线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4-10 日，扫描下面二维码在线填写报名信息，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2-13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现就读学院教务办签字确认转专业报名信息。具体安排如下：

学院	地点	联系人	备注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规楼 408	彭老师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市测楼 310	陈老师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南楼 709	刘老师，钟老师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信楼 306	张老师，高老师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工楼 318	颜老师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土木北楼 310	邢老师	
管理学院	管理楼 621	石老师	
理学院	三教学楼 105	童老师	
人文学院	管理楼 514	黄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土木南楼 825	刘老师	

2、组织考试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 1 统一为《大学生计算机基础》，考试科目 2 根据转入专业要求确定。转入专业招收历史类或同时招收物理类学生的，考试科目 2 为《思想道德与法治》（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转入专业只招物理类学生的，考试科目 2 为《高等数学》。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考试要求：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3、结果公示

教务处根据考试成绩审核学生转专业需求，报校领导同意后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学生可以撤回转专业申请。公示结束后，一律不再受理变更申请。

4、学籍异动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统一为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学籍异动。

三、其他要求

1、转入新工科/新文科班（教务处已备案）或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的，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自行组织报名与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进行公示。

2、请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加入“2023 级转专业通知 QQ 群”，群号码 1：734965082，群号码 2：735046767（每位学生只需加入其中一个群），有关通知将在群内发布。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 日